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0日前以电话、微信、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收购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重庆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比较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提供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年利率不超过 4.1%。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王志刚先生、董萍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对资产包挂牌约定的结算条件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同意公司为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剩余未担保的资产转让价款 8,914.48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